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446/16-17 號文件

檔 號：CB4/SS/4/16

2017 年 1 月 20 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16 年商船(本地船隻)(一般)(修訂)規例》及 《2016 年商船(本地船隻)(安全及檢驗)(修訂)規例》 小組委員會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2016 年商船(本地船隻)(一般)(修訂)規例》及《2016 年商船(本地船隻)(安全及檢驗)(修訂)規例》("兩項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背景

2. 2012 年 10 月 22 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調查委員會條例》(第 86 章)第 2 條，藉命令委任調查委員會，就 2012 年 10 月 1 日南丫島附近撞船事故進行調查。調查委員會於 2013 年 4 月 30 日發表報告。為提升海上安全，調查委員會建議所有獲准載客超過 12 人的渡輪及小輪須安裝甚高頻無線電話，而獲准載客超過 100 人的船隻，更須安裝自動識別系統及雷達。

兩項修訂規例

3.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運房局局長")根據《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548 章)第 89 條訂立該兩項修訂規例，以實施載於上文第 2 段的調查委員會建議。

4. 《2016 年商船(本地船隻)(一般)(修訂)規例》修訂《商船(本地船隻)(一般)規例》(第 548F 章)，藉以：

- (a) 就裝設在若干第 I 類別船隻¹上的雷達設備的操作和保養施加規定；
- (b) 就裝設在若干第 I 類別船隻及若干第 II 類別船隻的自動識別系統的操作和保養訂明規定；
- (c) 就若干第 I 類別船隻的無線電話裝備的操作和保養及甚高頻無線電話通訊訂定規定；
- (d) 修訂在本地船隻上的易燃液體的閃點，而該本地船隻是第 548F 章第 37(2)條所訂有關掛出紅旗及陳示紅燈的規定所適用的；及
- (e) 訂定不遵守相關規定時所犯的罪行。

5. 《2016 年商船(本地船隻)(安全及檢驗)(修訂)規例》修訂《商船(本地船隻)(安全及檢驗)規例》(第 548G 章)，藉以：

- (a) 將香港法例第 548G 章第 80 條有關雷達設備的現行規定擴展至若干獲發牌運載超過 100 名乘客的第 I 類別船隻；
- (b) 規定若干第 I 類別船隻及若干第 II 類別船隻須裝設自動識別系統，並規定將訂明資料儲存及保存於該系統內；
- (c) 訂明若干第 I 類別船隻上須配備用以進行訂明的甚高頻無線電話通訊的無線電話裝備，該裝備須可供在有關船隻的駕駛台上或操舵位置操作；
- (d) 修訂香港法例第 548G 章第 81 條所訂有關某些船隻的引擎所使用的油類燃料的最低閃點的現行規定，並修訂某些船隻所運載的貨物的閃點；及
- (e) 訂定違反有關規定時所犯的罪行。

¹ 根據《商船(本地船隻)(證明書及牌照事宜)規例》(第 548D 章)，本地船隻分為第 I、II、III 及 IV 類別船隻。一般而言，第 I 類別船隻為客船，第 II 類別船隻則為貨船。

6. 該兩項修訂規例自 2017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但以下條文則除外：

- (a) 與雷達相關的條文將自 2017 年 12 月 1 日起實施；
- (b) 與在第 II 類別船隻安裝及操作自動識別系統相關的條文將自 2018 年 3 月 1 日起實施；及
- (c) 與甚高頻無線電話相關的條文將自運房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小組委員會

7. 在 2016 年 12 月 16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該兩項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由易志明議員擔任主席，曾於 2017 年 1 月 5 日與政府當局舉行一次會議。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 I**。

8. 為讓委員有時間研究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立法會已在 2017 年 1 月 11 日的會議上通過小組委員會主席動議的決議案，將該兩項修訂規例的審議期限延展至 2017 年 2 月 8 日。

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9. 小組委員會支持該兩項修訂規例，該兩項修訂規例目的在優化本地船隻的航行及通訊設備，提升海上安全。不過，委員亦就該兩項修訂規例的規定及實施，提出業界所關注的若干事宜。

兩項修訂規例的實施

10. 小組委員會察悉，船舶上須有一名船員持有操作雷達及甚高頻無線電話的合格證明書("有關證明書")。船員在完成香港海員工會或其他培訓機構所提供的雷達資格培訓課程²，並在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通訊辦")舉辦的甚高頻無線電話資格考試中取得合格成績後，可取得有關證明書。

11. 黃定光議員代表何俊賢議員提出關注，表示準備轉而操作第I類別船隻及第II類別船隻的船員及漁民在遵從該等規定

² 船員須在課程完成後的考試中取得合格成績，才能修畢有關課程。

時遇到實際困難(例如培訓及考試的規定，以及作業成本上漲等)。鑒於船員的教育程度不高，如要求他們參加筆試，並熟記 26 個代碼³，以應付甚高頻無線電話考試，對他們而言會有困難。小組委員會認同何俊賢議員的關注。譚文豪議員關注到，雷達及甚高頻無線電話考試會否納入船長考試的範圍。

12.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並非所有船長均須參加雷達及甚高頻無線電話考試，因為船舶上只須有一名船員持有有關證明書。至於委員對有關考試的疑慮，政府當局表示，香港海員工會雷達考試在 2014 年年底至 2016 年的平均合格率高逾九成，反映業界在獲取相關資格方面並無困難。在甚高頻無線電話考試方面，政府當局解釋，考試內容必須涵蓋實際操作儀器時的流程及知識。由 2014 年 11 月起，通訊辦已簡化證書的考核模式及內容，以釋除業界對考試的疑慮。政府當局會研究對甚高頻無線電話考試再作調節的可行性。此外，政府當局一直與培訓機構積極聯繫，以確保有關機構為船員提供足夠的雷達及甚高頻無線電話訓練課程。

13. 儘管政府當局作出上述解釋，小組委員會重申，船員在學習 26 個代碼方面有困難。主席及黃定光議員促請政府當局研究多些有助船員克服這方面困難的方法，例如在甚高頻無線電話加裝緊急按鈕，以及提供設有指定按鈕的裝置，以便透過甚高頻無線電話發出錄音訊息。

14. 政府當局解釋，雖然有一種較先進的名為"數字選擇呼叫無線電話"的無線電話設有緊急按鈕，但有關當局及附近船隻仍須使用 26 個代碼與遇險船隻溝通，以了解更多詳情。此外，數字選擇呼叫無線電話的操作員亦必須持有有關的資格證明書。政府當局承諾會進一步研究此事，然後才敲定該兩項修訂規例中有關甚高頻無線電話的條文的生效日期。

15. 譚文豪議員及黃定光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何監察機制，確保船舶上的自動識別系統、雷達和甚高頻無線電話保持良好操作狀況。政府當局表示會進行定期及突擊巡查，一旦發現違規情況，便會採取跟進行動。

16. 對於業界關注政府當局會規定本地船隻須安裝更多設備，以及規定船員須取得更多資格證明書，政府當局向委員

³ 26 個代碼是按 26 個英文字母的排列次序編寫，例如 Alpha、Bravo、Charlie 等。

保證，若有需要要求加裝設備/持有更多證明書，當局會諮詢業界。

實施日期

17. 小組委員會察悉，目前大約只有 30%至 40%船隻有船員持有操作甚高頻無線電話的合格證明書。譚文豪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須安裝自動識別系統、雷達和甚高頻無線電話的船隻數目，以及該兩項修訂規例的實施時間表。

18. 政府當局表示，須安裝自動識別系統、雷達和甚高頻無線電話的船隻數目分別為 225 艘、50 艘及 300 艘。截至目前為止，該 225 艘船隻大部分已安裝自動識別系統。對於須安裝新雷達以符合相關規定的 50 艘船隻，政府當局會把雷達資助計劃延長至 2017 年 9 月底，而該兩項修訂規例中有關雷達的條文將自 2017 年 12 月 1 日起實施。至於甚高頻無線電話，當 60%至 70%的船隻有船員持有有關證明書時，政府當局會與業界聯繫，以商討有關係文的生效日期。

對業界的支持

19. 小組委員會察悉，政府於 2014 年成立海運及空運人才培訓基金，以資助船員修讀與航運有關的培訓課程。該基金供 2014 年至 2019 年 5 個財政年度之用。黃定光議員代表何俊賢議員轉達業界的關注，業界希望此項資助能夠維持一段較長的時間。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如有需要，當局會尋求立法會批准延續基金的運作。

20. 譚文豪議員關注到，現時為本地船隻安裝自動識別系統及雷達而提供的資助額是否足夠。他詢問政府當局在釐定資助額時有否參考市場價格。政府當局表示，在釐定資助額前，曾就裝備價格及安裝費用進行調查。

香港法例第 548G 章新訂的第 80A(8)條下"指明資料"的定義

21. 小組委員會察悉，在香港法例第 548G 章新訂的第 80A(8)條中，"自動識別系統"的定義為除其他規定外，能夠自動提供和接收指明資料的系統。在同一條中，"指明資料"的定義為就某船隻而言，包括該船隻的識別資料，以及該船隻的類型、位置、航向、航速、航行狀況及其他關乎安全的資料。違反第 548G 章新訂的第 80A(3)條有關船隻須裝設自動識別系統的規定而無合理辯解，即屬犯罪，根據第 548G 章新訂的

第 80A(7)條，最高可處第 3 級罰款。小組委員會法律顧問曾詢問政府當局，除上述列明的事項外，是否有關於該船隻的任何其他資料是自動識別系統應該能夠提供和接收。若是，為了使條文清晰及明確，該等資料應該在"指明資料"的定義中闡明。或者，若上述列明的事項屬詳盡無遺，則定義中"包括"一詞應以"指"字代替。鑒於"指明資料"現時的定義包括一系列列明事項的資料，有關人士在遵從所有關乎自動識別系統的規定方面或有困難。再者，日後若須修訂"指明資料"的定義，可不必通過修訂第 548G 章的方式進行。

22. 政府當局在回應小組委員會法律顧問的查詢及小組委員會的要求時表示，自動識別系統的定義參照《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第 V 章第 19.2.4.5 條而制定(附錄 II)(只備英文本)。所有船用自動識別系統均符合上述及相類的國際航行規定，能提供及接收一系列包括在香港法例第 548G 章新訂的第 80A(8)條有關"指明資料"的定義中所列的資訊項目。該等資訊項目對海上安全不可或缺。從執法角度而言，政府當局確認，自動識別系統若能提供及接收上述定義中列出的資訊，會被視為符合《2016 年商船(本地船隻)(安全及檢驗)(修訂)規例》的要求。倘若政府當局日後有意要求自動識別系統提供和接收目前在"指明資料"的定義中所列的資訊以外的其他資訊，政府當局會在適當情況下修訂第 548G 章。類似以非盡列形式界定"指明資料"的做法，亦見於一些外國司法管轄區的類似法例，例如加拿大的《海上航行安全規例》第 65(4)條(附錄 III)(只備英文本)。

其他事宜

23. 小組委員會察悉小組委員會法律顧問就該兩項修訂規例⁴的其他事宜所提出的問題，以及政府當局就該等事宜所作的回應⁵。

建議

24. 小組委員會支持該兩項修訂規例，並且不會提出任何修訂。

⁴ 已隨立法會 CB(4)394/16-17(01)號文件發出。

⁵ 已隨立法會 CB(4)394/16-17(01)號文件發出。

徵詢意見

25. 謹請議員察悉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7 年 1 月 19 日

**《2016年商船(本地船隻)(一般)(修訂)規例》及
《2016年商船(本地船隻)(安全及檢驗)(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易志明議員, JP

委員 黃定光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譚文豪議員

(合共：4名委員)

秘書 黃安琪女士

法律顧問 簡允儀女士

日期 2017年1月5日

《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第 V 章第 19.2.4.5 條
Regulation 19.2.4.5 in Chapter V of the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Safety of Life at Sea

Title	SOLAS 2001-2003 Amend / Chapter V (Reg.1~35) / Reg. 19.2.4
Effective Date	7/1/2004
For Ships Constructed	On or after 5/25/1980
Note	Retroactive requirements of AIS to existing ships were amended here
Reference Materials	automatic identification system

(5) AIS shall:

- (a)** provide automatically to appropriately equipped shore stations, other ships and aircraft information, including the ship's identity, type, position, course, speed, navigational status and other safety-related information;
- (b)** receive automatically such information from similarly fitted ships;

加拿大的《海上航行安全規例》第65(4)條
Section 65(4) of the Navigation Safety Regulations of Canada

Navigation Safety Regulations (Section 65(4))

- (4)** The AIS shall
- (a)** automatically provide information, including the ship's identity, type, position, course, speed, navigational status and other safety-related information, to appropriately equipped shore stations, other ships and aircraft;
 - (b)** automatically receive such information from similarly fitted ships;
 - (c)** monitor and track ships; and
 - (d)** exchange data with shore-based facilities.